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班畢業規定要點

	80年10月30日	審議通過
92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	930113	修訂通過
93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	940331	修訂通過
95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	950929	修訂通過
97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	970926	修訂通過
97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	980611	修訂通過
98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	980306	修訂通過
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	1040106	修訂通過
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	1040925	修訂通過
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	1050309	修訂通過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	1050608	修訂通過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	1051005	修訂通過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	1060927	修訂通過

- 一、本規定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 2、通過本系規定之博士資格考試、期中研究評量與學位考試。
  - 3、在學期間，必須至少有1篇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在SCI、SSCI、EI、TSSCI、A&HCI內之期刊發表或被接受。
  - 4、畢業前至少擔任助教一學期。(若有相當教學經驗，可向研究生委員會申請抵免)
- 三、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後至少需修滿18學分始得畢業，且全部須為碩博合開及博士班科目。逕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則至少須修滿30學分(其中至少須有18學分為碩博合開及博士班科目)。
- 四、必修及必選科目規定如下：
  - 1、量子力學(6學分)、古典力學(3學分)、古典電動力學(6學分)、統計力學(3學分)為必修科目。
  - 2、除必修科目外，入學後最少必須選修與論文主修領域相關之本系碩博士班所開設課程(開課代碼PHC、PHD字頭)9學分，及其它領域課程6學分(必須含書報討論3學分)，以上課程不包括「大碩合開課程」。
  - 3、必修科目若已修畢，申請後經本所認可者得免修。
  - 4、選修課程是否為與主修論文領域相關，或為其他領域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
- 五、資格考試為筆試，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 六、期中研究評量流程如下：
  - 1、由指導教授為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之博士生成立期中研究評量委員會，每一委員會設立委員5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
  - 2、該生需於博士班資格考通過後一年內邀請期中研究評量委員會舉辦期中研究評量，由評量委員投票決定該生是否通過期中研究評量。
  - 3、若期中研究評量未獲通過者，則必須於一年內重新舉行，直至通過為

止。

4、期中研究評量未通過者，不予舉行學位考試。

七、博士候選人在學位考試前，必須符合本規定之第二、三、四要點，並最遲於畢業當學期提畢業預估前 1 個月填送「畢業資格審查表」，交由研究生委員會審查其畢業資格。

八、畢業前需達本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之規定。

九、本系博士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